

國防部 函

地址：臺北市郵政90014號信箱
承辦人：陳昱昇
電話：02-23116117#253782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國人勤務字第1030014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惠予協助轉知各行政機關、學校單位，對於所屬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再任公（教）職者，應依規定主動申報，並函送本部核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2條第1項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另依行政院函頒「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第3條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就任公職時，應向其任職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之軍官或士官，其任職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應將其申報單函送當事人原核定支領退休俸之權責機關國防部或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依本條例第32條第1項規定，核認應否停支退休俸。
- 二、為避免支領退休俸軍職人員之再任機關、學校未按上揭規定申報，造成當事人溢領退休俸情事發生，爰請各單位惠予協助轉知各行政機關、學校，對於所屬是類人員予以定期查察主動申報，俾本部各人事權責機關適時核認。。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本：

103/09/10
11:00:57

裝

部長 嚴 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